

新疆艺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YSXY2024-10)

项目名称：新疆艺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艺术学院

联系人：田仁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桥路 699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嘉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育豪

电话：1760994844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商住（丽景·名都）10#办公 2303 室



目 录

招标文件.....	1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新疆艺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嘉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新疆艺术学院的委托,对新疆艺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响应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7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SXY2024-10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5.68 万元

最高限价: 55.68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艺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55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学院大学本部、金桥校区的值班值守和安全巡逻及隐患排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须符合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

(3)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投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应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艺术学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桥路 699 号

联系人：田仁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嘉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商住（丽景·名都）10# 办公 2303 室

联系人：张育豪

电话：17609948446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SXY2024-10
采购人	名称：新疆艺术学院 联系人：田仁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桥路 699 号
监督人	采购人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嘉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商住（丽景·名都）10# 办公 2303 室 联系人：张育豪 联系电话：1760994844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范围	学院大学本部、金桥校区的值班值守和安全巡逻及隐患排查，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内容	对新疆艺术学院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的保安提供服务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预算 556800 元 限价： 556800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新疆艺术学院，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加盖公章）；</p> <p>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p> <p>（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期限内。</p>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备选方案	不允许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本次采购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p>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u>5</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500.00 元；</p> <p>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以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p> <p>3.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4. 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嘉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支行</p> <p>账 号：65050161614700000331</p> <p>投标保证金退还（保函除外）：</p> <p>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5.6 条。</p> <p>三、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提供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p> <p>备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履约保证金（如有）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索即付”类型的保函；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 号）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0%的扣除。</p>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p>

	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投标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付款方式	乙方在每季度服务结束后，配合甲方进行核算，待甲方核算无误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银行付款信息等材料，原则上当季度款项在次月月底支付完成；如遇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乙方应自行垫付各项费用，确保服务顺利开展，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版电子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及盖章、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签章的正本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存储，U 盘形式密封后递交。）（U 盘存储），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必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参照[2002]1980 号文,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文件费	0
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其他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p>

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关于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44303812。

6、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

服务计划。

5. 服务地点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授权委托

8.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9. 联合体投标

9.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信用信息查询

10.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1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1.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1.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招标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3.1.4 事实依据；

1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招标项目报价说明：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4.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14.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将不被允许并不予接受。

14.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等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14.6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4.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6.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5.6.6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贿等行为的；

15.6.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6.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5.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7.1 供应商清晰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5.7.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6.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6.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6.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19.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0.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 (2)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的扫描件;
-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的扫描件;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 (9)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3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2 商务响应文件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须至少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四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 否则, 投标无效);
- (3)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均为扫描件);
- (4) 拟投入设备选型;
- (5) 人员配置;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0.3 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 技术

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2)管理制度

(3)服务方案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0.4 报价响应文件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0.1（1）—（9）、第 20.2（1）—（2）、第 20.3（1）、第 20.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有可能将导致投标废标。

21.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1.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2.3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审查将不予以通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电子版投标文件

2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2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27.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8. 开标

2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8.2 开标程序

28.2.1 供应商不足3个的，不得开标。

28.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

28.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28.2.5 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内容；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负。如供应商代表对唱标人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28.2.6 唱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8.2.7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8.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9. 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 21.1 条资格响应文件要求的（1）-（9）项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9.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 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2.2.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33.2 审查

33.2.1 资格审查

33.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3.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3.3.1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p>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从业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递交凭证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p>				
	<p>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结论</p>					

<p>采购人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p>

33.3.2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供应商投标报价按照开标一览表要求进行报价				
	3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货物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				
	7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						
<p>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p>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p>						

33.3.3 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20 分，商务部分 50 分，技术部分 30 分，合计满分 100 分。

33.3.4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来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企业实力	9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5分	拟派保安队长是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包括两年）得3分，同时具有保安师证书的，加2分（需提供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书、保安师证书，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团队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证，每提供1人加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书、保安师证书，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退役军、警的，每人加2分，最多加10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退役军、警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投入设备选型	6分	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配置的设备、工具、器械及办公用品等的选用档次及是否齐备等因素评分： 配备齐全，质量档次高，满足实际使用得6分； 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实际使用得4分； 配备一般，基本满足实际使用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管理制度	10分	据供应商相关制度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门卫人员车辆出入检查登记制度、服务单位岗点巡查制度、员工轮休制度、培训演练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 注：全部提供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
	服务方案	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整体管理思路（内容包括整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管

		<p>理目标、管理制度)；</p> <p>②管理职责分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员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装备工具配备)；</p> <p>③迎接有关检查等临时突击工作及安保措施。</p> <p>④服务质量承诺与考核方案；</p> <p>⑤各类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内容包括消防、疫情防控、治安事件、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故障事故、建筑物垮塌水浸、应急处突力量调集、应急公关事件)；</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2 分)。</p>
--	--	--

评分汇总：以所有评委的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

34. 定标原则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出前一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过程的保密

35.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中标的标准

36.1.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6.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6.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6.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8. 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9. 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9.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9.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40. 质疑与投诉

4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2、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0.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1.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41.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1.1.1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

1) 银行汇票; 2) 支票; 3) 银行转账; 4) 担保公司担保; 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41.1.2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40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

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42.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42.3 具体收取比例详见《前附表》。

43. 其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嘉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合同条款

_____项目

(服务类)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条款“甲方”是采购人，“乙方”是中标的供应商（称“中标人”），乙方与甲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此合同书仅作参考，最终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深化修订)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艺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加强新疆艺术学院项目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该项目提供保安服务，达成以下共识：

1. 保安执勤范围：学院大学本部、金桥校区的值班值守和安全巡逻及隐患排查

2. 聘用保安数量、合同期限

2.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 32 岗。

2.2 本合同期限暂定 1 年，起于 2024 年__月__日，迄于 2025 年__月__日，除非因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原因而终止。

2.3 根据《劳动法》规定，保安人员工作的时间为每天 6 小时以内，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2 小时。

2.4 乙方保安人员按双方约定的保安值勤范围和工作时间实施项目保安工作。

2.5 甲方应根据执勤保安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提供值班场所。

2.6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可以根据安保工作需求的变化对保安岗位及 工作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岗位及 人员的调整工作。

3. 乙方工作内容

3.1 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该项目人、车、物的出入管理及保安服务工作。

3.2 维护该项目正常秩序，保障项目安全运营。

3.3 协助甲方做好该项目财产，设施的看护及安全隐患的排查。

3.4 该项目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应急配合。

3.5 甲方交办的其他涉及该项目的安保工作。

3.6 在治安防范区域内，如果甲方门窗完好，无被盗痕迹，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丢失有价证券、现金、文物、金银首饰、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不负责赔偿。

3.7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研究并决定是否采纳解决。

3.8 人员要求

3.8.1 乙方上岗的保安员要求为男性，55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各民族安保人员比例适当。要求少数民族人员具有备熟悉掌握并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

3.8.2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必须统一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保安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在紧要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安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甲方有关制度，保安人员没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按保安员月服务总费的 10%扣除，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财产丢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3.8.3 保安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并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3.8.4 保安人员需进行岗位轮换制，对岗位人员实行定期轮岗。

3.9 保安人员在重大节日和敏感节点以及学校组织重大活动和开学前后，保安人员应配合甲方对校园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安全和消防检查工作。

4. 合同费用及节假日加班费

4.1 乙方的收费标准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按每月每岗服务费标准为_____元（人民币）计算。

该项目服务费总额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无岗位差别）。

4.2 保安服务费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每季度进行打款。

5. 保安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工作

5.1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工作中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要求。

5.2 按照合同要求，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必须认真履行保安岗位职责，甲方不得随意增加与保安业务无关的工作。

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选派到该项目服务的保安人员的相关信息和简历，乙方选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政审，没有任何违法违纪和犯罪记录，个人信用良好，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5.4 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会性保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此类任何费用。

5.5 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生育、工伤、意外伤害、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除接受社会保险待遇外，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6 因保安人员工作的特殊性，岗位不能缺勤，若出现旷工或者请假，乙方有义务另行指派保安人员到岗工作，保证岗位无缺。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2 甲方应当教育和引导师生员工配合服从保安人员的正常管理。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对于甲方在审核或服务过程中认为不合格或不适合的保安, 经与乙方协商并取得同意的前提下, 乙方将配合进行更换, 更换时间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6.5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按时将保安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6.6 如出现甲方师生员工与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各种争执,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当提供本合同所指定数量的保安人员, 确保保安人员在岗工作正常执行。

7.2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保证该项目良好的运营秩序。

7.3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优质服务的安保质量。

7.4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 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并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再培训。

7.5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7.6 当服务区域内的甲方人员受到威胁时, 如遭受人身伤害等, 乙方保安人员应及时迅速果断处置, 积极应对突发问题、采取解救措施, 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 并根据具体情况迅速报警。

7.7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 应当精神饱满, 主动热情、管理严谨、着装整齐, 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8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7.9 乙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统一的保安服装和佩饰。

7.10 乙方保安人员在值班过程中, 不需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安保设备、通讯器材等, 如因乙方保安人员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设备丢失和损毁的, 应当照价赔偿。

7.11 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休息。

7.12 当甲方举办重大活动时，乙方需根据活动规模无偿在合同基础上增加安保人员，以保证甲方活动顺利安全举行。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根据执勤需要，由乙方为在甲方执勤的所有保安提供各类装备及器材，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金属探测仪、防刺服、警棍、手电、盾牌、防爆叉、头盔等必要装备。

7.14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受到第三方伤害、学生伤害或者意外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赔偿。

7.15 乙方给在岗保安人员缴纳各项社会性保险，保证保安人员的福利待遇。

7.16 乙方工作人员对工作范围内卫生负有责任，应及时进行清理，保持日常卫生干净整洁。

8. 紧急事件的应对

8.1 乙方须经常对保安人员进行与保安业务有关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并接受甲方有关消防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培训。

8.2 乙方保安人员在岗值班期间，校园内一旦发生紧急事件(如火灾、盗窃等)，乙方知情员工须及时通知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并按照甲方整体部署展开救援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对紧急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8.3 对突发安全事件采取一事一报制度，在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向甲方的管理人员呈交书面报告。

8.4 紧急事件发生时，因保安人员不在岗、处置不合理、汇报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9.1 双方可以合理变更约定的工作范围，但应当协商一致。

9.2 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所规定的员工薪金、工作条件、工作范围、工作时间等实施调整。

9.3 一方破产或由各自的债权人接管其业务时，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9.4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与甲方依本合同第4条向乙方支付的1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相等。

9.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9.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或擅自扣除保安服务费，则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则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每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如甲方逾期2个月未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金额与甲方依本合同第4条向乙方支付的1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相等。

9.7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甲方岗位按合同约定的符合资质保安人员和人数，乙方发生三次保安人员不在岗、人数不足时或者因处置不合理、汇报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5%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诉讼费用）；

乙方发生五次及以上保安人员不在岗、人数不足时或者因处置不合理、汇报不及时等原因给甲方造成10万元以上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按本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9.8 合同双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第9条3、4、5款及一方违约除外。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就该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因诉讼所发生的费用）。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10.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提供给对方时，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加以对待。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及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要求而披露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应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0.2 任何一方故意或过失将本合同所涉之秘密信息泄漏予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将损失降至最小外，还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制度及地方性法规规定，双方应当严格遵守。

11.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如果甲方有意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与乙方合作，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日之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在本合同届满前与乙方另行订立新合同对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的合作事宜加以具体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需求

1、保安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熟悉业务，勇敢机智，掌握基本的安全保卫技能、救护救助常识，治安安全防范工作相关知识、处理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常识等方面的技术本领；

2、乙方上岗的保安员要求为男性，55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各民族安保人员比例适当。要求少数民族人员具有备熟悉掌握并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

3、保安员执行勤务时，必须统一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保安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在紧要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安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甲方有关制度，保安人员没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按保安员月服务总费的 10%扣除，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财产丢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4、保安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并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5、保安人员需进行岗位轮换制，对岗位人员实行定期轮岗。

6、保安人员在重大节日和敏感节点以及学校组织重大活动和开学前后，保安人员应配合甲方对校园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安全和消防检查工作；

7、岗位配置要求：32 岗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资格检查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从业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4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限制		
符合性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商务技术标评审	投标承诺书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技术条款偏离表	
	人员配置	
	拟投入设备选型	
	管理制度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一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二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声明函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从业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从业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没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从业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附件八、限制条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九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2.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附件十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请供应商务必按以下信息提供，作退保证金使用）

 供应商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③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十二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

天。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YSXY2024-10

序号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备注
1	报价（元）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是否响应
4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注：

- 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 3.本项目的报价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四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十六

人员配置情况表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本项目拟担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条为实质性要求之一，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备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做为业绩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拟投入设备选型

自行编制

附件十九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

管理制度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一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递交保证金金额			
缴纳保证金日期	年 月 日	应退还保证金总额	
退还保证金单位名称			
开户行			
行 号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备 注	供应商申退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本表及加盖供应商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供应商可先提供本表及上述收据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 3081083542@qq.com，用于申退保证金流程，后续补齐纸质资料。 我单位在收到上述正确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